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10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。

被执行人谢■，男，1976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■

被执行人朱■，女，1979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谢■，男，2001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义务人谢■、朱■、谢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徐证执行字第3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6年2月2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谢■、朱■、谢■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1,200,000元及相应利息，以及律师费45,414元、公证费1,8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义务。现本院已委托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谢■、朱■、谢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47号、49号、25号乙房屋进行了评估，并依法强制拍卖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

47号、49号房产，但仍不足以清偿本案欠款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谢■■■、朱■■■、谢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25号乙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